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90196-03 号

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明泰铝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明泰铝业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明泰铝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作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明泰铝业会议室如期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 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审议事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

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0,352,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557%，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005,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099%。

2.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2,346,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458%。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章程》、《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

（三）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马廷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化新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杜有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刘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周正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高卫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宋夏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均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季正刚

承办律师：_____

毕玉梅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十七 日